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節內容。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同時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合計一欄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而所有列示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1993年，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拆卸工程。我們亦承接各類其他建築工程，例如維修及保養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我們(連同於1989年成立的前身威業工程公司)在香港建築行業已累積逾35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的項目主要由威業工程負責承辦，該公司為我們於香港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承接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我們在不同類型及規模的項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拆卸商業樓宇、住宅發展項目及其他建築物和構築物，以及在香港進行的其他建築工程，例如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善工程及糾正工程。在承接拆卸項目時，我們獲得的收益包括：(i)合約金額收益，即客戶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及(ii)就部分拆卸項目而言，出售從拆卸工地移除的回收物料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獲得的所得款項。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77.3百萬港元、136.8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分別錄得純利約8.6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以下因素不能盡錄，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拆卸項目屬非經常性質，而本集團未能獲取新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拆卸合約屬非經常性質並以項目為基準。由於我們的合約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將於現有項目完成後持續向客戶獲取新項目。雖然我們透過投標或報價獲得新拆卸項目，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合約收益源自透過招標程序獲取的項目。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中標／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25.6%、26.3%及28.6%。概不保證我們會獲邀參加或知悉招標過程，亦無法保證客戶會選中我們的投標。[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香港拆卸行業的大部分客戶設有評估，審查承辦商於工程質量及監管合規、財務能力及聲譽方面的表現。倘承辦商的安全績效審查欠佳或工作場所發生事故，其評估結果及中標／報價成功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嚴重情況，承辦商可能被暫停投標新合約。概不保證我們的整體表現將令所有客戶滿意。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獲取新項目或取得數目相若的項目並保持中標／報價成功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或回收物料買家訂立長期協議，並且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繼續聘用我們的服務或回收物料買家將繼續購買我們的回收物料

我們與客戶及回收物料買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拆卸合約屬非經常性質並以項目為基準。我們在拆卸工地進行拆卸工程時，可從處置回收物料獲得所得款項。我們並無與客戶或回收物料買家訂立長期協議。拆卸服務及回收物料的需求或會因眾多因素而發生變化，其中部分因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業務、人員、採購政策、經濟狀況、進出口條例、拆卸服務及／或可回收拆卸廢料的市場供需狀況及環保法規的變動。倘對拆卸服務或回收物料的需求減少，而我們無法物色新客戶及／或回收物料買家，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釐定投標或報價時對項目的經營成本及所得回收物料價值的錯誤估計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合約收益源自透過招標程序獲取的項目。我們主要透過估算經營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潤釐定投標或報價。對於涉及移除回收物料服務的項目，我們的投標或報價亦將計及項目所得回收物料的貼現估計價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在合約期內訂有固定及預先確定的費用。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營運流程 — 招標或報價 — 擬定投標建議或報價 — 定價策略」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成本超支或虧損項目。然而，概不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的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眾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事故、分包商不履約、協定由我們承擔的材料成本意外急升、客戶或政府要求的糾正工程數量意外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可能會導致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重建項目、拆除項目及建築項目渠道減少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相當倚賴香港重建項目、拆除項目及新樓宇建築項目的渠道，該等項目受整體經濟狀況、政府開支及政策、拆除行業等多項因素以及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可得項目較少會導致競爭加劇及行業下滑可能致使流動資金緊張及收取及／或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緩慢。倘香港重建項目、拆除項目及新樓宇建築項目數目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8.6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

回收物料價格的波動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約11.7%、28.9%及30.1%的總收益來分別自出售黑色金屬、有色金屬以及回收混凝土骨料等回收物料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回收物料的價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回收物料買家的採購政策、進出口條例以及有關材料的市場供需情況。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訂立供應回收

財務資料

物料的長期合約，我們回收物料的銷售價格不時面臨市場波動。倘回收物料的價格大幅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回收物料價格直接影響我們透過出售回收物料所獲得的收益。下表僅供參考，旨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回收物料價格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0.3%及3.6%，分別對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2021年至2025年業內回收物料價格的概約最低及最高複合年增長率（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此設定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回收物料價格的假設性波動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 0.3%	27	118	39
+/- 3.6%	326	1,421	468

服務成本的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指可直接歸屬於我們項目的成本。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58.2百萬港元、97.4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建築材料及(ii)直接勞工成本佔服務成本的大部分。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與直接勞工成本合計約為5.9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的約10.1%、26.8%及27.9%。我們控制及管理分包費用、建築材料以及直接勞工成本的能力將有助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2021年至2025年業內分包費用的歷史成本波動情況，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5.0%及10.0%（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此設定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 5.0%	1,941	1,953	568
+/- 10.0%	3,881	3,906	1,137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築材料的假設性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6%，分別對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2020年至2025年業內建築材料的複合年增長率(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此設定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建築材料的假設性波動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 1.6%	49	107	35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我們歷史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動情況，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4.7%，分別對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2021年至2025年業內主要工種平均月薪的複合年增長率(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此設定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4.7%	211	996	277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且對於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該等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拆卸服務收益

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是項目業主在拆卸服務進行期間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拆卸服務的完成進度採用投入法計量，該方法乃根據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各項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財務資料

拆卸服務項目的交易價格包括直接自項目業主收取或應收的固定淨額及可變代價(包含出售從拆卸地盤移除的回收物料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獲得的所得款項)。倘回收物料的市場價格出現變動，則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款項的可變收益將予以修訂。估計收益的任何相應增加或減少，均會在管理層知悉導致有關修訂的情況出現的期間內反映於損益中。在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根據累積經驗及近期市場價格估算可變代價，並將其納入交易價格。

若干合約規定本集團安排履約保證，以擔保履行合約及對客戶的付款義務。為安排履約保證而向特定保證公司存入的擔保按金已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

倘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價值超過已開立發票的淨付款金額，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金額超過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則確認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於就服務向項目業主開立發票及就回收物料向回收物料買家開立發票時確認。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為更長時間，則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上述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所述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有關未來情況的估計與假設以及判斷。上述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我們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我們會持續評估上述估計、假設與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期間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7,280	136,800	29,970	43,190
服務成本	(58,239)	(97,399)	(21,158)	(28,359)
毛利	19,041	39,401	8,812	14,8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91	776	139	3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068)	(10,746)	(2,413)	(2,336)
[編纂]	—	—	—	[編纂]
融資成本	(198)	(149)	(42)	(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66	29,282	6,496	11,399
所得稅開支	(1,617)	(5,051)	(1,133)	(1,956)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8,649	24,231	5,363	9,443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91	23,899	4,763	9,398
非控股權益	458	332	600	45
	8,649	24,231	5,363	9,443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77.3百萬港元、136.8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來源劃分的收益：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拆卸工程	72,003	93.2	128,027	93.6	28,960	96.6	37,254	86.3
—合約金額收益	62,957	81.5	88,553	64.7	22,968	76.6	24,242	56.2
—出售回收物料的所得款項	9,046	11.7	39,474	28.9	5,992	20.0	13,012	30.1
其他建築工程(附註)	5,277	6.8	8,773	6.4	1,010	3.4	5,936	13.7
總計：	<u>77,280</u>	<u>100.0</u>	<u>136,800</u>	<u>100.0</u>	<u>29,970</u>	<u>100.0</u>	<u>43,190</u>	<u>10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拆卸工程收益分別約為72.0百萬港元、128.0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及3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3.2%、93.6%、96.6%及86.3%。我們拆卸工程收益包括(i)因提供拆卸工程服務而自項目業主收取／應收的合約金額；及(ii)出售從拆卸地盤移除的回收物料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所收取／應收的所得款項。

合約金額收益

我們提供拆卸工程服務及合約金額均按個別項目釐定。合約金額為我們就項目向項目業主收取的固定淨額。

出售回收物料的所得款項

視乎合約條款及特定項目所提供的工作範圍而定，項目所產生的總收益可能包括因我們出售從拆卸地盤移除的回收物料而向回收物料買家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出售回收物料的所得款項會根據所出售回收物料單位成本及數量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5財政年度的約77.3百萬港元增加59.5百萬港元或77.0%至2026財政年度的約136.8百萬港元。上述年內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拆卸工程合約金額收益增加約25.6百萬港元或40.1%，此乃由於一個大型項目(即項目A)於2026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約為74.5百萬港元，而2025財政年度則約為15.6百萬港元。同時，我們出售來自項目A的回收物料所得收益亦由2025財政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29.0百萬港元或630.4%至2026財政年度的約33.6百萬港元。由於不同財政期間所完成工程的數量出現變動，故我們各項目確認的收益有所增減。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5年首三個月的約30.0百萬港元增加13.2百萬港元或44.1%至2026年首三個月的43.2百萬港元。上述期內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建築工程收益增加約4.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將軍澳的新改善建築工程約5.8百萬港元；及(ii)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收益增加約7.0百萬港元，此增幅與2026年首三個月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相符。由於在不同財政期間所完成工程的數量出現變動，故我們各項目確認的收益有所增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按建築物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商業樓宇	20,788	26.9	108,159	79.1	26,194	87.4	29,577	68.5
住宅及商業樓宇	17,755	23.0	18,369	13.4	753	2.5	12,969	30.0
住宅樓宇	32,042	41.5	4,305	3.1	2,013	6.7	644	1.5
其他(附註)	6,695	8.6	5,967	4.4	1,010	3.4	—	—
總計：	<u>77,280</u>	<u>100.0</u>	<u>136,800</u>	<u>100.0</u>	<u>29,970</u>	<u>100.0</u>	<u>43,190</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工業樓宇、綜合大樓及校園等。

財務資料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分別約有26.9%、79.1%、87.4%及68.5%的總收益來自商業樓宇項目。於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承接了一個大型項目(即項目A)，該項目分別確認收益約108.1百萬港元及約28.6百萬港元。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來自住宅及商業樓宇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17.8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收益維持於穩定水平。於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三個新項目(即項目B、E及Q)貢獻約13.0百萬港元。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來自住宅樓宇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位於黃竹坑的項目C於2025財政年度確認的總收益減少約8.1百萬港元；及(ii)三個拆卸項目(項目D、H及J)已於2025財政年度完工，其貢獻收益19.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五大項目的收益：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性質	建築物／ 構築物 類型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 估計項目收益		出售 回收物料 所得款項 (如適用) (千港元)	往績記錄 期間前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按年度／期間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已確認收益明細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累計 毛利率 (附註5) %
						合約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收益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A	客戶集團A	拆卸及圍板 工程	商業	2025年1月	2026年9月	118,000	53,000	—	171,000	20,165	108,086	28,573	156,824	33.3	
B	客戶集團A	拆卸及圍板 工程	住宅及 商業	2025年2月	2026年6月	12,000	8,396	—	20,396	2	14,367	6,027	20,396	9.8	
C	客戶集團B	拆卸及圍板 工程	住宅	2024年9月	2026年7月	16,637	—	—	16,637	12,351	4,281	5	16,637	14.6	
D	客戶集團C	拆卸及圍板 工程	住宅	2024年1月	2024年10月	9,900	600	1,114	10,500	9,376	—	—	9,376	12.5	
E	客戶集團D	改善工程	住宅及 商業	2025年11月	2026年6月	8,548	—	—	8,548	—	2,725	5,823	8,548	43.3	
總計：						165,085	61,996	1,114	227,081	41,894	129,459	40,428	211,781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各項目均屬私營界別項目，其中本集團均擔任總承辦商。
2. 特定項目的動工日期指中標通知書所述的動工日期，或現場實際展開實質工程的日期。
3. 特定項目的實際完工日期指實質完工證明書或客戶提供的其他記錄中所述該項目的工程完工日期。特定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指根據(i)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協議；及／或(ii)管理層在考慮實際工程進度及當前市況後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得出的該項目的預計實質工程完工日期。
4. 視乎項目的性質、合約條款及特定項目所訂明的工作範圍而定，項目產生的總合約收益可能包括(i)從客戶收取的合約金額；及(ii)(僅限拆卸項目)因出售從拆卸地盤移除的回收物料，而從回收物料買家收取的所得款項。
5. 累計毛利率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項目產生的毛利除以項目確認的收益計算。

服務成本

就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58.2百萬港元、97.4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我們的服務成本指與項目直接相關的コス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商費用；(ii)直接勞工成本；(iii)運輸費用；(iv)政府徵費；及(v)建築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以及佔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包商費用	38,808	66.6	39,061	40.1	9,643	45.6	11,369	40.1
直接勞工成本	4,482	7.7	21,186	21.8	5,144	24.3	5,893	20.8
運輸費用	1,259	2.2	8,049	8.3	708	3.3	3,457	12.2
政府徵費	963	1.7	7,397	7.6	1,344	6.4	1,386	4.9
建築材料	3,066	5.3	6,657	6.8	1,729	8.2	2,194	7.7
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	2,163	3.7	6,403	6.6	1,015	4.8	1,761	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0	2.7	3,002	3.1	372	1.8	1,308	4.6
保險費用	2,089	3.6	2,736	2.8	573	2.7	226	0.8
折舊	2,064	3.5	1,890	1.9	314	1.5	536	1.9
公用事業費用	653	1.1	506	0.5	187	0.9	5.0	—
維護費用	403	0.7	66	0.1	66	0.3	—	—
其他	699	1.2	446	0.4	63	0.2	224	0.8
服務成本總額	<u>58,239</u>	<u>100.0</u>	<u>97,399</u>	<u>100.0</u>	<u>21,158</u>	<u>100.0</u>	<u>28,359</u>	<u>100.0</u>

附註：

其他指我們的汽車開支及經營租賃費用。

財務資料

分包商費用

分包商費用指就我們的拆卸工程聘請分包商所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分包商進行與拆卸工程相關的附帶服務，例如設置臨時圍板、搭設棚架及鋪設草皮。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分別錄得分包費用約38.8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服務成本總額中產生的實際成本約66.6%、40.1%、45.6%及40.1%。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我們為提供拆卸工程而直接產生的勞工成本。該等成本包括項目團隊人員，以及直接參與我們拆卸項目的工人及機械操作員的工資、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金額與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的金額呈正相關，因而亦與本公司的收益呈正相關。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分別錄得直接勞工成本約4.5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服務成本總額中產生的實際成本約7.7%、21.8%、24.3%及20.8%。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主要指(i)我們因拆卸工程產生且未出售的拆除廢料，從拆卸地盤運往核准傾倒場所所產生的開支(包括貨車租賃費用)；及(ii)將我們的機械運往地盤或從地盤運回所產生的費用。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分別錄得運輸費用約1.3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佔各年度或期間服務成本總額中產生的實際成本約2.2%、8.3%、3.3%及12.2%。

政府徵費

政府徵費指根據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規定，在處置資產、退役或地盤清理期間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處置費用。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徵費約1.0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服務成本總額中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約1.7%、7.6%、6.4%及4.9%。

財務資料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主要指(i)採購機械零件及消耗品(如柴油及其他各類配件)的開支，其中包括地盤工人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反光背心及安全頭盔)；及(ii)處理拆除廢料或危險廢物的處置費用；及(iii)結構鋼、混凝土及鋼筋。就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我們分別錄得建築材料成本約3.1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佔各年度或期間服務成本總額中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總額約5.3%、6.8%、8.2%及7.7%。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主要指為進行我們的拆卸工程而租賃必要機械及設備所產生的租金成本。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約2.2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服務成本總額中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約3.7%、6.6%、4.8%及6.2%。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5財政年度約58.2百萬港元增加約39.2百萬港元或67.3%至2026財政年度約97.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上升：(i)直接員工成本；(ii)運輸費用；(iii)政府徵費；及(iv)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

- (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25財政年度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至2026財政年度約21.2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6財政年度承接的大型項目增加，該等項目涉及更多員工，以進行我們增加的工程量；
- (ii) 我們的運輸費用由2025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至2026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拆除廢料運輸方面所產生的費用增加；
- (iii) 我們的政府徵費由2025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至2026財政年度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拆卸廢料及／或危險廢物處置費用增加所致；及
- (iv)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由2025財政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2026財政年度約6.4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機械租賃方面所產生的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21.2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34.0%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2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i)分包商費用、(ii)運輸費用、(iii)直接勞工成本及(iv)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增加：

- (i) 我們的分包商費用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7.9%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11.4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6年首三個月承接的一個大型項目，即項目A，該項目涉及分包商為相鄰建築物設置及拆除臨時支撐與支撐結構；
- (ii) 我們的運輸費用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3.5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拆除廢料運輸方面所產生的費用增加；
- (ii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亦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14.6%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付日益增加的工程量，僱用更多按項目計酬的工人；及
- (iv)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8港元或73.5%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1.8百萬港元，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來源劃分的毛利：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商業樓宇	6,136	29.5	35,120	32.5	8,192	31.3	11,170	37.8
住宅及商業樓宇	5,601	31.5	2,789	15.2	314	41.7	3,568	27.5
住宅樓宇	5,573	17.4	808	18.8	302	15.0	93	14.4
其他	1,731	25.9	684	11.5	4	0.4	—	—
總計：	<u>19,041</u>	<u>24.6</u>	<u>39,401</u>	<u>28.8</u>	<u>8,812</u>	<u>29.4</u>	<u>14,831</u>	<u>34.3</u>

附註： 其他包括工業樓宇、綜合樓宇及學校校園等。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39.4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4.6%、28.8%、29.4%及34.3%。

我們的毛利由2025財政年度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20.4百萬港元或106.9%至2026財政年度約39.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5財政年度約24.6%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約28.8%，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商業樓宇項目(即項目A)，該項目的累計利潤率相對較高，約為32.5%，而其已於2026財政年度確認，主要由於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收益。住宅及商業樓宇的毛利率由2025財政年度約31.5%減少至2026財政年度約15.2%，主要由於進行拆卸工程的項目B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外，我們承接了項目E，中標合約金額約為8.5百萬港元，且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複雜程度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68.3%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14.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29.4%增加至2026年首三個月的34.3%，高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各年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為項目A於2026年首三個月的累計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3.3%。該項目性質上為商業樓宇，產生相對較高比例的高價值回收物料。

住宅及商業樓宇的毛利率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41.7%減少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27.5%，主要由於進行拆卸工程的項目B及Q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為住宅性質樓宇一般較純商業樓宇產生相對較少回收物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賬戶的利息收入；(ii)來自香港政府的政府補助，以資助本集團在建築業採用創新的施工方法及新技術，並為青年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及(iii)雜項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1	1	—
政府補助(附註)	—	437	—	—
雜項收入	388	338	138	30
總計	392	776	139	30

附註：

已確認的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附帶的或有事項。

就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零及零。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5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00.0%至2026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139,000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3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雜項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組成部分：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99	—	—	—

財務資料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以3,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物業予由勞焯培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進行，並經雙方共同協議達成。出售物業的收益約為99,000港元，已於2025財政年度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中確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5財政年度約99,000港元減少約99,000港元或100.0%至2026財政年度的零，主要由於2026財政年度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開支；及(iii)與土地及辦公室設備相關的經營租賃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5,400	59.6	7,222	67.2	1,679	69.6	1,623	69.5
招待	836	9.2	660	6.1	58	2.4	136	5.8
辦公室開支	210	2.3	592	5.5	135	5.6	7	0.3
捐款	277	3.1	528	4.9	82	3.4	170	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90	5.4	344	3.2	133	5.5	115	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9	3.5	306	2.8	76	3.1	76	3.3
汽車開支	542	6.0	273	2.5	63	2.6	67	2.9
審計費用	270	3.0	220	2.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197	2.2	209	1.9	55	2.3	33	1.4
租金及差餉	159	1.8	154	1.4	39	1.6	38	1.6
保險	94	1.0	139	1.3	65	2.7	37	1.6
其他	274	2.9	99	1.2	28	1.2	34	1.4
行政開支總額	<u>9,068</u>	<u>100.0</u>	<u>10,746</u>	<u>100.0</u>	<u>2,413</u>	<u>100.0</u>	<u>2,336</u>	<u>100.0</u>

附註：

其他指與我們的交通、本地差旅及海外差旅開支相關的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向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的薪酬及福利。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a)及12(b)。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5財政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8.5%至2026財政年度約10.7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調高董事酬金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有關我們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銀行借款的利息	167	84.3	121	81.2	34	81.0	34	87.2
租賃負債的利息	31	15.7	28	18.8	8	19.0	5	12.8
總計	<u>198</u>	<u>100.0</u>	<u>149</u>	<u>100.0</u>	<u>42</u>	<u>100.0</u>	<u>39</u>	<u>100.0</u>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5財政年度約198,000港元輕微減少約49,000港元或24.8%至2026財政年度約149,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減少。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42,000港元減少約3,000港元或7.1%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39,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其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因此，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溢利則按16.5%計算，並已計及政府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給予的稅務優惠。我們的實際稅率乃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得出，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分別約為15.8%、17.2%、17.4%及17.2%。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5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3.5百萬港元或218.8%至2026財政年度約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於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較2025年首三個月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72.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董事已確認所有有關稅項已於到期時作出撥備，而根據我們提交的稅務計算表，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溢利由2025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或181.4%至2026財政年度約24.2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溢利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74.1%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9.4百萬港元。

利潤率

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1.2%及17.7%。2026財政年度的利潤率上升約6.5%，主要由於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披露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物業及設備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價值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該等物業及設備主要涉及(i)汽車；及(ii)地盤設備(包括我們的總部大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之物業及設備的相關價值：

	自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4,234	442	897	1,246	9,245	16,064
添置	—	5	—	226	118	349
出售	(4,234)	—	—	—	—	(4,234)
撇銷	—	(368)	—	—	—	(368)
於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	—	79	897	1,472	9,363	11,811
添置	—	—	—	—	3,959	3,959
於2026年3月31日及 2026年4月1日	—	79	897	1,472	13,322	15,770
添置	—	—	17	—	919	936
於2026年6月30日	—	79	914	1,472	14,241	16,706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1,333	390	620	1,246	5,967	9,556
年內扣除	—	20	132	45	2,063	2,260
出售	(1,333)	—	—	—	—	(1,333)
撇銷	—	(362)	—	—	—	(362)
於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	—	48	752	1,291	8,030	10,121
年內扣除	—	16	125	68	1,890	2,099
於2026年3月31日及 2026年4月1日	—	64	877	1,359	9,920	12,220
期內扣除	—	5	11	17	536	569
於2026年6月30日	—	69	888	1,376	10,456	12,789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	31	145	181	1,333	1,690
於2026年3月31日	—	15	20	113	3,402	3,550
於2026年6月30日	—	10	26	96	3,785	3,917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25年3月31日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元或110.1%至2026年3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添置約4.0百萬港元的地盤設備所致，部分被有關年度計提折舊撥備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26年3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8.3%至2026年6月30日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添置地盤設備0.9百萬港元，部分被計提折舊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物業租賃項下的租金付款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營運需要租賃多處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三年。租賃條款均經個別協商訂定，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對租賃資產持有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其他契諾。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詳情：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1,072
添置	918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1,99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983
年內扣除	319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302
年內扣除	306
於2026年3月31日	1,608
期內扣除	76
於2026年6月30日	1,68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688
於2026年3月31日	382
於2026年6月30日	306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最初按現值基準按成本計量，並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添置融資租賃項下的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以及年度／期間確認的折舊費用所致。

合約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22.3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獲核證的進行中工程	18,525	19,752	18,387
應收保留金	3,755	3,481	3,481
合約資產總額	<u>22,280</u>	<u>23,233</u>	<u>21,868</u>

未經核證的進行中工程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9,970	18,525	19,752
年內／期內提供的未經核證服務	60,207	115,434	38,919
經核證及已開票的進行中工程	<u>(51,652)</u>	<u>(114,207)</u>	<u>(40,284)</u>
年／期末	<u>18,525</u>	<u>19,752</u>	<u>18,387</u>

於2024年4月1日，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合約資產約為10.0百萬港元。

我們就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收取付款的權利乃基於(i)估計交易價格總額；及(ii)拆除項目進度(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佔各個拆除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釐定。由於我們所進行的拆除工程為連續及不可分割，估計交易價格總額不僅包括直接自項目擁有人已收或應收的固定淨合約金額，同時包括以向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出售從拆卸工地拆卸的回收物料所得款項形式的可變代價。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工程而有權收取的代價有關。本集團的合約可於本集團完成的工程獲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每隔一至兩個月核證後，向客戶開具賬單。此安排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當本集團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及本集團已向客戶開具賬單時，合約資產即轉撥至應收款項。

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拆除項目的預付款項。就拆除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因購買材料、設置臨時圍板、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以及在向客戶收取付款前提供服務而於項目早期產生大量成本。我們將根據實際工作進度基於整個項目執行階段已完成工作向客戶提交各種付款申請。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項目劃分的合約資產明細：

項目編號	於2026年 6月30日的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其後於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開具賬單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餘下未 開具賬單結餘 千港元
A	14,314	2,998	11,316
E	2,048	—	2,048
Q	1,107	—	1,107
其他	918	—	918
總計	18,387	2,998	15,389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亦包括應收保留金，其付款由客戶扣留作保留用途，而每次付款時扣留的保留金額最高可達合約金額的10%的指定百分比，並受合約所訂明的限額所規限。應收保留金應根據相關合約條文，於項目完成後六至十二個月，或按客戶同意的較早日期發還予本集團。根據核證日期，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3,755	2,758	2,758
31至90天	—	530	—
91至180天	—	193	530
181至365天	—	—	193
	<u>3,755</u>	<u>3,481</u>	<u>3,481</u>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就我們所提供的拆卸服務，從應向我們支付的進度款項預扣的款項。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應收保留金的波動乃由於客戶預扣及釋出保留金的時點所致。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賬齡分析：

	於2026年 6月30日 的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其後於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開具賬單 千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剩餘未開票結餘 千港元
1至30日	7,576	441	7,135
31至90日	10,741	2,998	7,743
91至180日	<u>3,551</u>	<u>—</u>	<u>3,551</u>
總計	<u>21,868</u>	<u>3,439</u>	<u>18,429</u>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6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約3.4百萬港元(即15.7%)已於其後開立發票並結清。經考慮(其中包括)(i)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展開工程與向客戶發出相關進度款項發票之間存在相當長的時間差；(ii)各項目的狀況及進度；以及(iii)各客戶的個別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款項可收回，故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下表載列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93	6,119	1,409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部來自第三方，包括(i)因我們提供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服務而應收作為項目業主的客戶的款項；及(ii)因我們銷售回收物料而應收回收物料買家的款項而應收的款項。就應收作為項目業主的客戶的款項而言，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核證及已向客戶開票的拆卸服務，信貸期為30天。就應收回收物料買家的款項而言，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3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客戶及回收物料買家的款項一般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並無就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為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風險控制措施以評估客戶及回收物料買家的信貸質量，過程中我們會審慎評估並考量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客戶的規模與背景、信貸紀錄、財務狀況及聲譽，我們認為該等因素對於釐定該等客戶的可信度及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至關重要。我們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項目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項目編號	於2026年 6月30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後於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開具 賬單及結算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餘下未開具 賬單結餘 千港元
E	1,409	1,409	—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2026年 6月30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剩餘未結清結餘 千港元
1至30日	1,409	—
31至90日	—	—
總計	1,409	—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25 財政年度	2026 財政年度	2026年 首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29.2	19.4	7.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

財務資料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9.2天、19.4天及7.9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變動與該等年度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波動大致一致。2026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至約19.4天，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而收益增加所致。於2026年首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降至約7.9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25 財政年度	2026 財政年度	2026年 首三個月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附註)	55.2	40.0	27.7

附註：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內合約資產及成本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餘額，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5.2天、40.0天及27.7天。於2026財政年度，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至約40.0天，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以及(ii)儘管本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大幅增加，合約資產仍維持相對穩定，原因為2026年3月31日有更多大型進行中項目，而該等項目的合約活動進度已大幅領先於進度款項總額。於2026年首三個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降至約27.7天，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ii)儘管本集團於2026年首三個月確認的收益大幅增加，合約資產仍維持相對穩定。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4百萬港元或100.0%已於其後結清。經考慮(其中包括)各客戶的個別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收回，且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

財務資料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的按金	1,397	669	66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639	339	339
預付款項	6	19	18
預付[編纂]	—	—	[編纂]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299	202	224
按金	220	175	15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總額	2,561	1,404	1,886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指已出售地盤設備的應收款項。

履約保證的按金指存入特定擔保公司的擔保按金。本集團在拆卸項目的正常營運過程中已與擔保公司簽訂若干履約保證，以擔保履行合約及對客戶的付款義務。

於2026年3月31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投標或已獲批合約而向客戶支付的按金價值下降，該等按金將於完成合約規定的拆卸義務後由客戶全數退還。

於2026年6月30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編纂]而預先支付的[編纂]。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530	28,887	26,907
人民幣	—	43	43
	8,530	28,930	26,950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21	4,197	2,744

貿易應付款項指因採購機械零件及耗材以及分包商費用而產生的應付第三方款項。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免息，而分包商及供應商授予的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開具發票後0天至90天。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11.6百萬港元減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4.2百萬港元，並於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減至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25	2026	2026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首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53.4	29.6	11.1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末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服務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3.4天、29.6天及11.1天。於2026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至約29.6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付款。於2026年首三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降至約11.1天，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減少。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償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1百萬港元或38.3%已於其後結清。

財 務 資 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應付薪金	131	221	272
應付專業服務費	949	1,060	1,078
應付股息	—	—	9,000
應計[編纂]	—	—	[編纂]
其他	372	150	150
	<u>1,452</u>	<u>1,431</u>	<u>11,95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52</u>	<u>1,431</u>	<u>11,950</u>

應付薪金

應付薪金指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開支，例如應付予員工及工人的薪金。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應付薪資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拆卸工程增加及業務增長。

應付專業服務費

應付專業服務費指就第三方專業顧問已提供的服務所應支付的款項。應付專業服務費變動反映於各報告日期當時已支付的專業服務費金額。

其他

其他主要指就訴訟案件所作出的撥備150,000港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案件仍在進行中。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約為27.6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乃向勞焯培先生、勞紹佳先生、Mak Wai Chun女士、勞鑑先生及Lo Siu Tong先生墊付。有關於各報告日期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應收股東款項屬無擔保、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減少主要由於抵銷股息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4,000港元，該等款項乃向裕利建築有限公司(由勞焯培先生控制)及力顯拆卸工程有限公司(為威力聯營工程的非控股權益)墊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本集團對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政府於2022年6月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修訂條例廢除僱主可透過動用其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來減少應付予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法定權利(亦稱為「抵銷機制」)。

退休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評估。退休金成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內分攤。根據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對界定福利責任進行全面估值。

有關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現金主要用於機械及設備的資本支出，以及向員工、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款項，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編纂]**後，資金來源將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編纂]**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即就披露流動資金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0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393	6,119	1,409
合約資產	22,280	23,233	21,86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61	1,404	1,88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97	7,130	4
應收股東款項	27,636	28,734	16,375
銀行現金	8,530	28,930	26,950
流動資產總額	70,297	95,550	68,4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621	4,197	2,744
合約負債	172	6,317	8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2	1,431	11,950
租賃負債	274	290	294
銀行借款	4,488	3,751	5,585
應付所得稅	4,403	9,153	10,492
流動負債總額	22,410	25,139	31,930
流動資產淨值	47,887	70,411	40,970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7.9百萬港元、70.4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47.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7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現金增加約20.4百萬港元；(ii)年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6.2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3百萬港元；及(iv)應付所得稅增加約4.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6年3月31日約70.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26年6月30日的約3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流動資產減少所致，原因包括：(i)應收關聯公司款

財 務 資 料

項減少約7.1百萬港元；(i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12.3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4.7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6百萬港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約5.4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摘要：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3,007	31,835	12,083
營運資金變動	(5,982)	(1,916)	207
營運產生的現金	7,025	29,919	12,290
已付所得稅	(68)	(137)	(53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957	29,782	11,7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9)	(8,195)	(3,4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2)	(1,187)	(12,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416	20,400	(4,0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4	8,530	28,9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0	28,930	24,9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就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本公司錄得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則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已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利息收入、利息開支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淨影響進行調整。

就2025財政年度而言，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7.0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3.0百萬港元；以及(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4.3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10.1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約2.8百萬港元所抵銷。

就2026財政年度而言，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29.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31.8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3百萬港元；(iii)合約負債]增加約6.1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減少約7.4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所抵銷。

就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11.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2.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4.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4.4百萬港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就2025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項目有關：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本公司購買物業及設備約0.3百萬港元，以及(ii)向股東墊款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

就2026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2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項目有關：(i)向股東墊款約1.1百萬港元、(ii)本公司購買地盤設備約4.0百萬港元，及(i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3.1百萬港元。

就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主要與(i)向股東墊款減少約1.6百萬港元有關，其部分被(ii)購買物業及設備約0.9百萬港元；及(i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4.1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資料：

就2025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約0.2百萬港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0.3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約0.7百萬港元。

就2026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償還租賃負債約0.3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0.7百萬港元。

就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3百萬港元，主要指派付股息1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以及本集團預計將自[編纂]收到的估計[編纂]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債務

於2026年6月30日(即就上文所載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5.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會對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實質限制。

銀行借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銀行借款情況：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銀行、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抵押定期貸款(列作流動負債)	4,488	3,751	3,562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抵押銀行透支	—	—	2,023
	<u>4,488</u>	<u>3,751</u>	<u>5,585</u>

須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按銀行最佳貸款利率減2.25%的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透支按較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的年利率溢價或銀行基準利率減0.375%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6%、2.53%及2.80%至4.88%。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i)以若干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由一間關聯公司擁有，勞鑑先生、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為該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ii)由控股股東；及／或(iii)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將於[編纂]時償還此定期貸款，而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及彌償保證亦將於[編纂]時解除。

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授予本集團，並由勞鑑先生及勞焯培先生提供總額為6.0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此外，本集團從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獲得(i) 5.5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額度及2.5百萬港元的透支額度(「南洋商業銀行貸款額度」)。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南洋商業銀行貸款額度。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貸款額度由(i)控股股東各自提供的8.0百萬港元個人擔保，以及(ii)一家位於香港的關聯公司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香港銀行獲得總額約為14.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且尚有約6.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根據租賃協議尚未履行的租賃付款義務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租賃了總部大樓所佔用的土地。根據透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下表載列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274	290	294
非流動部分	399	82	—
	<u>673</u>	<u>372</u>	<u>294</u>
總計	<u>673</u>	<u>372</u>	<u>294</u>

*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還款。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23年7月19日，一名受僱於分包商的人士駕駛重型貨車，從建築地盤運送建築廢料，並在公共道路上發生事故。該名人士聲稱，事故是由於車輛傾卸斗內建築廢料的裝載不均所致。因此，該名人士於2026年5月13日於區域法院向威業工程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就其受傷獲得賠償。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的訴訟風險較低，原因如下：(i)該名人士並非本集團僱員，因此本集團與該名人士及事故無關；(ii)事故發生於遠離地盤之處；(iii)該名人士負有主要法定責任，在出發前檢查負載並確保車輛安全；(iv)警方初步調查顯示該名人士存在過失；(v)索償已超出法定時效；及(vi)地盤並無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的抗辯理由，且與引發索償的事件無關，因此相信現階段不應就該索償確認任何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或然負債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上述債務聲明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亦無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及(ii)本集團無經歷任何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情況。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2025 財政年度	2026 財政年度	2026 首三個月
毛利率(%) ^(附註1)	24.6	28.8	34.3
純利率(%) ^(附註2)	11.2	17.7	21.9
利息覆蓋比率(倍) ^(附註3)	52.8	197.5	293.3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於6月30日 2026年
流動比率(倍) ^(附註4)	3.1	3.8	2.1
速動比率(倍) ^(附註5)	3.1	3.8	2.1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6)	10.4	5.6	14.6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倍) ^(附註7)	0.1	0.1	0.1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8)	11.9	24.3	38.9
權益回報率(%) ^(附註9)	17.5	32.9	23.5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2. 純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3. 利息覆蓋比率按各年／期內之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4.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之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之借款及租賃負債之義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7.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日期之負債淨額(即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租賃負債及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8.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之資產總額計算。
9. 權益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之權益總額計算。

毛利率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6%、28.8%及34.3%。有關我們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1.2%、17.7%及21.9%。有關我們純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純利及純利率」一段。

利息覆蓋比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25財政年度的約52.8倍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的約197.5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加，而融資成本維持大致相若所致。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於2026年首三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293.3倍，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2026年首三個月的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1倍、3.8倍及2.1倍。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1倍、3.8倍及2.1倍，且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10.4%下降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5.6%。該下降主要歸因於2026財政年度產生溢利，導致總權益增加。資本負債比率由2026年3月31日約5.6%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約14.6%。增加主要由於2026年首三個月宣派／派付股息，導致總權益減少。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1倍、0.1倍及0.1倍，原因為負債淨額的變動與權益總額的變動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11.9%上升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24.3%，主要由於同年毛利增加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26年6月30日上升至約38.9%，主要由於2026年首三個月總資產減少。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17.5%上升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32.9%，並下降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23.5%，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相關年度／期間溢利變動所致。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就購置廠房及設備訂約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是指涉及另一實體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已作出擔保，或產生因另一實體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義務，而該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持，或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營運所用物業及設備的開支。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傢俬及設備、汽車及地盤設備。我們的董事認為，持續投資地盤設備及汽車實屬必要，以(其中包括)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拆卸工程，並提升我們進行拆卸工程的產能及技術能力。尤其是，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添置物業及設備的開支與我們的拆卸服務需求增加一致。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的董事確認，當中所載交易已按照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關於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已宣派股息零、零、零及43.0百萬港元。

於2026年首三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21.0百萬港元及約22.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將以現金結清，並分別與控股股東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額進行抵銷。

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派付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且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宣派股息：(a)倘本公司有足夠溢利（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則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惟此舉與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有所抵觸除外；或(b)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惟在各情況下，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須信納宣派股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可就虧損作出撥備。

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將於[編纂]後生效的預定股息派付比率。

可分派儲備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

[編纂]

[編纂]總額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編纂][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我們從[編纂]所得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編纂][編纂]港元，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港元。[編纂]中：(i)約[編纂][編纂]港元直接歸屬

財務資料

於[編纂][編纂]，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編纂]港元已於或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任何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模式保持穩定，因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一般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2027財政年度財務表現下滑

本集團預期2027財政年度的純利將較2026財政年度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編纂]增加及機械折舊額增加所帶來的影響。